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阳普医疗《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和信健康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转让广东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健康”)的股权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此次转让参股子公司和信健康股权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长邓冠华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和信健康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晓尧： _____

康熙雄： _____

陈菁佩： _____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